

修訂條款及細則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2. 冷靜期內取消條款及保障的安排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行使權利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獲發還全數已付保費，但行使此項權利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取消要求必須由保單持有人簽署，並確保本公司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要求。冷靜期為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二十一(21)日的期間—取消要求必須由保單持有人簽署，並確保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後起計的二十一(21)日內收到該要求，並以較先者為準—

- (i) 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交付至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

或

- (ii) 冷靜期通知書向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通知書，列明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已備妥及冷靜期何時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交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二十一(21)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二十一(21)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及

- (b) 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上述取消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行使此項取消的權利時，保單持有人必須－

- (c) 退回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正本；及
(d) 附有保單持有人簽署的信件（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全數發還已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本條款及保障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部分 釋義

於「自付費」後新增「交付」釋義：

「交付」 是指於第二部分第2(a)節所述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本條款及保障及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

(a) 由專人交付；

(b)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郵遞方式）；或

(c) 電子方式。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本公司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分的證據作證明。

(最新版本)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1. 合約詮釋

- (a) 按條款解釋所需，本條款及保障內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所有標題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條款及保障的詮釋。
- (c)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d) 除另行釋義外，本條款及保障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第八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本條款及保障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者均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兩者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

就相同的保障範圍而言，若本保單內任何條款及保障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在這情況下，除了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任何對本條款及保障的限制將被視為無效。

2. 冷靜期內取消條款及保障的安排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行使權利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獲發還全數已付保費，但行使此項權利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取消要求必須由保單持有人簽署，並確保本公司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要求。冷靜期為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二十一(21)日的期間－
 - (i) 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
 - (ii) 冷靜期通知書；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交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二十一(21)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二十一(21)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及

- (b) 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上述取消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行使此項取消的權利時，保單持有人必須－

- (c) 退回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正本；及
- (d) 附有保單持有人簽署的信件（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全數發還已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本條款及保障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20)的條款及保障。

3.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就本條款及保障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以在十四(14)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

4. 保障權益

若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招致合資格費用，則需按招致該費用時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不論如何，按本第二部分第 15 節，於本保單終止後三十 (30) 日內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的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

5. 轉讓

保單持有人不得轉讓本條款及保障的部分的權利、保障、義務及責任。保單持有人必須保證在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應付款項均不受任何信託、留置權或費用所約束。

6. 文書錯誤

任何文書記錄錯誤，將不會令原應有效的保障失效，或令原應終止的保障繼續生效。

7. 付款貨幣

任何以外幣索償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公司支付賠償當日，該貨幣在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貨幣開市參考賣出牌價兌換成港元。若當日沒有可參考的兌換率，本公司必須參考緊接當日後的最新兌換率。若香港銀行公會沒有該外幣的兌換率，本公司會以本公司使用的銀行認可兌換率作為最終的安排。

8. 利息

除非另有列明，本條款及保障的一切賠償及費用均不會計算利息。

9.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時刻絕對真誠地履行本保單中列載的責任，並遵守自願醫保的規則及規例、保險業監管局頒布的有關指引，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20)的條款及保障。

第八部分 釋義

本條款及保障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意外」	是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事故，並且完全非受保人所能預見及控制。
「年齡」	是指受保人的實際年齡。
「每年保障限額」	是指本公司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任何在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 每年保障限額在每個新保單年度會重新計算。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本公司就本認可產品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保障表」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當中必須列明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個別不保項目」	是指本公司可接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其他影響其可保性的因素，就特定的不適或疾病而加設的不保承項目，訂明在本條款及保障中不保障。
「認可產品」	是指經政府認為符合自願醫保內相關合規要求的保險產品內所有條款及保障(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本認可產品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和保障表及以下文件- a) 其他保障補充文件及 b) 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充文件。
「共同保險」	是指保單持有人在支付每個保單年度的自付費後(如有)，必須按比率分擔的合資格費用。為免存疑，共同保險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本公司」	是指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住院」	是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受保人必須入住醫院不少於連續六(6)小時。惟因急症在醫院進行手術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急症治療時，則沒有最低住院時間要求。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20)的條款及保障。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先天性疾病」	是指 (a) 任何於出生時或之前已存在的醫學、生理或精神上的異常，不論於出生時有關異常是否已出現、被確診或獲知悉；或 (b) 任何於出生後六 (6) 個月內出現的新生嬰兒異常。
「日間手術」	是指受保人作為日症病人在具備康復設施的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內因檢查或治療而進行醫療所需的外科手術。
「日症病人」	是指在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非住院性質）接受醫療服務或治療的受保人。
「自付費」	是指在本公司賠償餘下的合資格費用前，保單持有人在每個保單年度必須分擔的定額合資格費用。
「交付」	是指於第二部分第 2(a)節所述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本條款及保障及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 (a) 由專人交付； (b)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郵遞方式）；或 (c) 電子方式。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本公司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分的證據作證明。
「傷病」	是指不適、疾病或受傷，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合資格費用」	是指就傷病接受醫療服務所需的費用。
「急症」	是指受保人需立即接受醫療服務的事件或情況，以防止受保人身故、健康遭永久損害或遭受其他嚴重健康後果。
「急症治療」	是指急症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所需的醫療服務必須在急症事件或情況出現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靈活計劃」	是指在自願醫保的框架下，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提供較標準計劃部分或全部更佳條款及保障，並必須經由政府認可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除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豁免事項外，該等產品不得包含較標準計劃差的條款及保障。
「政府」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監護人」	是指按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被委任為或憑藉此條例成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士。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20)的條款及保障。